

# 11岁男孩使用共享单车致死案开庭

## 男孩父母向小黄车等被告方索赔 866 万元

今年3月,上海一个11岁男孩在使用共享单车过程中与客车相撞,被卷入车底身亡。死者父母将ofo连同肇事方、保险公司告到法院索赔866万元,并要求ofo立即收回所有机械密码锁具、更换为更安全的锁具。日前,静安区法院组织召开该案的庭前证据交换。据悉,这是发生在上海的首例不满12岁未成年人使用共享单车致死案。

### 事件回放

2017年3月26日,该男孩与同行三位伙伴(均未成年)骑ofo单车时,与客车相撞,致使该男孩倒地并从该大型客车前侧进入车底遭受挤压、碾压,后经上海长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静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道

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驾驶员王某驾驶机动车向左转弯时,疏于观察路况,负本起事故次要责任。该男孩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且疏于观察路况,未确认安全通行,负本起事故主要责任。

### 男孩父母索赔 866 万

今年7月初,男孩父母将ofo提供方北京拜客洛克科技有限公司、肇事司机及车辆所属的汽车租赁公司以及相关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878万元以外,还要求小黄车立即收回所有的ofo机械密码锁具,更换为用户用完后必须锁住且儿童无法轻易打开的锁具。

在法庭上,原告代理律师介绍,此次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ofo

赔偿的死亡赔偿金金额由60%降低到50%,此案总赔偿金额也由此降低到866万元。

究其事故原因,受害人不足12周岁,而ofo小黄车对投放于公共开放场所的车辆疏于看管,该单车上也无任何警示未成年人不得骑行的提示;且该车辆上安装的机械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ofo 不同意全部诉讼请求

ofo提供方北京拜客洛克科技有限公司是此案的第一被告,被告要求支付61万余元的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700万元等。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ofo方全部予以否定。该方律师认为,更换单车锁具不属于人民法院诉讼受理范围,和本案无直接关系。交警认定交通事故由司机和

骑车者造成,没有认定单车有责任。事发当天,涉案单车处于正常状态,孩子通过非正常途径开锁,无法确认他的开锁途径。

针对被告的这一说法,原告律师提供了公安机关的部分讯问笔录,另一名骑车的儿童表示,当时4个人骑的自行车是ofo小黄车,在道路上自行打开车锁的,没有经过手机扫码,直接用手按一下,锁就打开了。因此小黄车机械锁存在的技术漏洞诱使更多孩子违反交通规则,甚至造成严重交通事故。

被告汽车租赁公司表示,认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愿意承担40%的责任,但对原告提出的赔偿金额不认可。被告保险公司则表示,愿意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比例,在交强险赔付后,商业险40%的比例赔付。

中银基金·落实「适当性」新规  
为投资者与产品「配对」

中银基金遵循《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求,对产品的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力做严格的测评,为投资者与适合的产品“牵线搭桥”。

如C1等级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相对最低,中银基金推荐风险等级最低的货币基金和理财基金,如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和中银理财90天;若为C2等级,推荐中银纯债、中银添利等风险较低的债券型基金;若达C3,中银蓝筹、中银中证100等优质权益类基金是这类投资者较好的选择,在高风险前提下,有望获较高收益。中银基金提醒投资者,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

# “面包新语”月饼包装礼盒侵权

## 被判赔 27 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临近中秋,各家月饼卖的如火如荼。“BreadTalk 面包新语”却摊上事儿了。

“BreadTalk 面包新语”2016年度月饼套装外包装礼盒及手提袋被指侵犯他人著作权,并被被告上法庭。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此案,判令:被告上海新语面包食品有限公司(下简称“新语面包公司”)、上海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新语餐饮公司”)停止侵权,并在知名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万元。

原告上海锦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称,2016年3月,“BreadTalk 面包新语”品牌因月饼销售需要设计、制作月饼外包装礼盒及手提袋。被告新语面包公司希望原告设计中秋月饼——“品月”套装的包装礼盒,以及其他共计5款月饼外包装礼盒和配套手提袋。原告得知后,自行反复设计,并先后提供3组设计方案供被告新语面包公司选择。

然而,原告报价后,被告新语面包公司便再无反馈信息。不久后,原告发现,“BreadTalk 面包新语”品牌销



售的5款月饼套装使用的外包装礼盒与原告最后一次提交给被告新语面包公司的设计稿完全相同。原告锦恒公司认为,自己系涉案月饼套装外包装礼盒的著作权人,现被告新语面包公司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将原告的作品用于包装中秋月饼——“品月”套装,并将该套装进行生产、销售,同时被告新语餐饮公司进行实际分销,两被告的行为已构成了对原告著作权的侵犯。

因此,原告一纸诉状将新语面包公司、新语餐饮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在报刊媒体上刊登道歉声明等。

法庭上,两被告却辩称,是其品牌设计部门独立设计完成了2016

年中秋概念视觉图形,作为品牌当年中秋节包装设计所用图形和色彩视觉选择的基调。原告是在此基础上提供的设计提案,但未获认可。其单位负责人员还亲自前往原告工厂挑选材质和提出具体设计要求和思路等。原告按照被告公司提供的的设计图样和设计要素,并遵照被告的设计指示制作包装盒和包装袋样品,提供给被告。因此,新语面包公司、新语餐饮公司认为,被告对本案所涉包装盒和包装袋拥有著作权,其行为未经侵犯原告著作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清的原、被告之间微信及电子邮件往来等证据,是被告就涉案的2016中秋月饼礼盒事宜,向特定的原告发

出委托设计涉案包装物的要约,并提供设计创作相关的元素和要求,被告的行为属于委托创作的要约。此后,被告隐去原告的署名,委托第三方按样制作月饼礼盒包装物,直至2016年度月饼生产销售上市。综观整个合作期间,被告从未对原告提及涉案作品著作权归属事项。被告的抗辩违背事实,故理由缺乏依据,被告的意见法院不予采信,应当认定原告对涉案的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

法院认为,两被告已完成其2016年度的月饼生产销售商业活动,获得巨额的商业利润,涉案产品销售范围遍及全国主要城市,销售数量巨大,涉案产品的外包装严重侵犯原告包含署名权在内的诸多著作权,被告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的侵权民事责任。对原告要求被告在知名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诉求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同时判令被告上海新语面包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新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向原告支付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7万元。

用心营造品质生活  
卡罗拉双擎

随着众多消费者对环保问题的重视,混动车型的销售情况在近几年的表现也是愈发突出,其中代表车型卡罗拉双擎上市后更凭借出色的产品力和实惠的售价成为了众多环保精英们的首选。

卡罗拉双擎作为一款混合动力车型,在驾驶方式上与普通燃油车无异,完全无需改变驾驶习惯,便可轻松驾驭。卡罗拉双擎搭载丰田成熟的混合动力系统,是由一款1.8L阿特金森循环发动机以及一台电动机组成的,两个动力源在PCU(动力控制单元)的调节下无缝配合,搭配E-CVT电子无极变速系统,在日常生活尤其是城市道路行驶时最常见的时速20-50公里/小时下,加速达到3.1秒,尽享流畅驾驶感受。

现在,混合动力的浪潮已经来到了中国,自2015年底丰田双擎技术的首位搭载者——卡罗拉双擎的正式上市,13.98-17.58万元的售价更是首次将混合动力车型的价格拉入A级车价格带。两年的时间内,卡罗拉双擎凭借自身出色的产品实力及实惠的价格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喜爱,销量更是一路看涨,引领“全民混动”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

# 父女签订易房承诺 离婚却将房留给前妻

父女之间签订承诺,将各自名下的房屋产权互换。然而父亲离婚时,却自愿净身出户,将房产都留给了前妻。女儿认为父亲不守承诺,不愿意将自己名下的房屋过户给父亲。为此,父亲将女儿与前妻一起告上法院。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杨先生与朱女士结婚后,生下了女儿杨艺。这些年,杨先生夫妇购买了位于黄浦区以及浦东新区的两套房屋。黄浦区的房子由杨先生与朱女士共同拥有,而浦东的房子则写上了女

儿杨艺一个人的名字。虽然经济上富足,杨先生与朱女士却因感情不睦,走到了离婚的边缘。

为给离婚事宜做好准备,杨先生与女儿杨艺签订“承诺书”,约定杨先生将与朱女士共有的黄浦区房屋中所占50%份额转移至杨艺名下,而杨艺则将名下浦东的房子权利转移至杨先生名下,上述承诺书经朱女士同意并见证。承诺书签订后的第二天,杨先生就与朱女士至民政局登记离婚,双方签订“自愿离婚协议书”,约定黄浦区

房屋全归朱女士所有。当杨先生要求女儿将浦东的房屋权利转移至自己名下时,却遭到了拒绝。为此,他将女儿与前妻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令女儿办理房屋产权过户。

女儿杨艺在法庭上表示,“承诺书”是她是在受父亲胁迫的情况下所签,并非出于本人意愿,当属无效民事行为。父亲虽承诺将黄浦区的房屋中50%权利份额转移至其名下,但离婚时却约定上述房屋权利份额归母亲朱女士所有。从而自己丧失了对黄浦区

房屋的支配权,已无法兑现对父亲的承诺,因此,她没有义务将浦东的房屋权利转移至父亲名下。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女儿杨艺是否应当履行“承诺书”中约定的义务,将浦东的房屋权利转移至父亲杨先生名下。法院表示,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确认“承诺书”经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合法有效,当事人本应恪守执行。然而,因为“承诺书”所涉标的特殊,为当事人之间不动产权利的互易,需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

相关登记方可真正实现权利互易。该案中,杨先生在“承诺书”中明确以其黄浦区房屋权利与女儿杨艺浦东的房屋权利作交换,但是,在之后与朱女士离婚过程中,又将黄浦区房屋权利处分给了后者,该行为有悖于其签订“承诺书”的初衷。杨先生在失去对黄浦区房屋支配权的同时,亦丧失了与女儿杨艺进行权利互易的基础。综上,杨先生在权利义务未能对等的情况下,要求取得浦东房屋权利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